

福州大学法学院文件

法学院行政（2017）2号

关于实施《福州大学法学院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条件补充规定》的通知

学院各教研室、各部门、各单位：

为确保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根据《福州大学招收优秀应届硕士毕业生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办法》（福大研〔2016〕22号文）的文件精神，经学院博士生导师组会议和院领导班子会议决定，特对学院的校内外免试攻博士生、硕博连读生、提前攻读博士生申请者的申请条件作出以下补充规定，并从即日起开始实施。

附：

《福州大学法学院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条件补充规定》

凡我院的校内外免试攻读博士生、硕博连读生、提前攻读博士生申请者，除满足学校文件所规定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申请者须获得国家奖学金；
2. 申请者须表现出较强的科研和创新能力，提交申请材料截止日前，其学术论文发表（均为正式发表，不含录用通知）应

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1) 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不含网络版转载)、SSCI 来源期刊(须为法学类论文)以独著、第一作者、第二作者身份(此种情形下第一作者署名单位必须为福州大学)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2) 在《中外法学》、《政法论坛》、《现代法学》、《法律科学》、《法学》、《清华法学》、《法学家》、《法商研究》、《环球法律评论》、《法制与社会发展》、《比较法研究》、《法学评论》、《政治与法律》13 种 CLSCI 来源刊物独立署名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3) 在 CSSCI 来源刊物独立署名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4) 在福州大学规定的二类核心期刊上以独立署名或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其中 CSSCI 来源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得少于 1 篇。

对于国家级人才招收的博士生, 可以依学校的规定由博士生导师自行决定, 不必遵照本补充规定。



抄送：学院领导 学院科级干部 各教研室主任

法学院行政办公室

2017年4月12日印发